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14执3919号

申请执行人：田利新，男，1993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北新区马刚乡黑林子村4152。

被执行人：王朝建，男，1979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路68-1(2-23-2)。

被执行人：肖敏，女，197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173号8-5-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14民初1594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肖敏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68-1号2-23-2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田利新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肖敏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68-1号2-23-2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敏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 68-1 号 2-23-2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姜 霁

执行员 王昕明



书记员 张兆禹